

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01年4月1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現職專任特殊優秀教師。
 - 二、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師（指到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本校講座教授。
- 前項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原則下，所發放之額外津貼。
- 第3條 本辦法所需總經費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等其他補助款或本校編列之自籌經費支應。但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及非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新聘人員由本校預算支付。
- 第4條 原則上總經費分配之比例如下，惟校長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及各年度之總經費彈性調整：
- 1、校級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一)行政績優：總經費之百分之十至十五。經校長核定在校內行政服務有特殊表現者，於每年二月或八月薪資支付。
 - (二)特殊貢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依本校特殊貢獻表揚辦法支付。
 - 2、各學院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並由各學院適用本辦法之專任教師人數依比例分配。
 - 3、博雅學部經費：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 第5條 各學院（部）應依下列原則及發展特色，訂定「各學院（部）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1、推薦類別及條件：
 - (一)教學類：五年內教學評鑑無未通過紀錄者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 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教學之獎勵者。
 2. 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教學績優者。
 - (二)研究類：五年內皆配合校務發展據實填報相關資料且有下列事項之一：
 1. 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研究獎勵者。
 2. 五年內榮獲本校相關產學合作獎勵者。
 3. 其他學院（部）所訂定之研究或產學合作績優者。
 - (三)服務輔導類：
 1. 五年內榮獲二次優良導師者。
 2. 配合學院（部）推展校務工作，表現優異具佐證者。
 - 2、應與本校之相關教師評鑑機制相互搭配。
 - 3、應建制審核機制並組成審查委員會。
 - 4、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金額及期程：
 - (一)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金額每年核給伍仟元至六十萬元為原則。
- (二)各類彈性薪資之核給期程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5、應訂定各類彈性薪資之名額，其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6、得考量未來發展特色於績效要求中訂定啟導教師制度（Mentor 制度），由資深優秀教授協助帶領新進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下之教師或經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
- 7、得訂定其相關交通或租屋補助，以利延攬之國際人才安心留於國內任教。

- 第6條 本辦法所稱之「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教授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7條 每年五月底前由學院（部）完成各類彈性薪資初審名單並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於次學年度發放。新聘教師於聘任後，得經院級會議審查後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自聘任之日給與。彈性薪資之給與每次至多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之審查程序及支給標準，依「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且不佔彈性薪資之總經費。
- 第8條 經各學院（部）推薦並通過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或服務輔導之成果提升，並應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 第9條 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同時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